

申請香港旅遊 / 過境簽證摘要

一、簡介：

任何人士如欲來港旅遊或過境而並非享有免簽證特許訪港，或打算逗留超過免簽證訪港期限，必須在來港前申領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內地及臺灣的中國居民（居於海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持有人及居於海外的臺灣中國居民除外）。

約有 170 個國家或地區的護照持有人，只要能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可無須申請簽證 / 進入許可來港旅遊(包括過境)並逗留 7 至 180 天。

二、申請資格

1、關於來港旅遊或過境的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規定，可獲考慮批准：

- a. 申請人來港的真正目的並無疑問；
- b. 申請人備有足夠旅費支付留港期間的費用而無須在港工作；以及
- c. 除過境前往中國內地或澳門外，申請過境簽證 / 進入許可的人士必須持有前往目的地的續程車 / 船 / 機票。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以旅客身份在港逗留超過免簽證訪港期限，均須申領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雖然入境事務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等），

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 / 進入許可。入境事務處對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希為留意。

2、提名一名本地保證人將有助入境事務處處理申請。本地保證人可以是公司或個人。如保證人是個人，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為真正居港的香港居民；以及
- c. 熟悉申請人。

三、申請流程

1、遞交申請	1、可網上遞交申請、直接郵寄或透過在香港特區的保證人遞交； 2、居於海外國家的申請人可將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及其有效旅行證件，親身遞交居住地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印度國民的旅遊簽證申請應直接遞交入境事務處）； 3、居於中國內地的外國護照持有人可向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或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入境事務組遞交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並須提交其有效旅行證件。
2、簽發簽證/進入許可	審批需時四個星期，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進入許可（以「電子簽證」形式簽發）。（入境處出具）

四、所需旅行證件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簽證 / 進入許可標籤。有關標籤會由保證人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倘若申請是在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或駐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簽證 / 進入許可會透過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或駐滬辦入境事務組（視乎合適者而定）發給申請人。若屬直接郵寄申請，申請獲批准後簽證 / 進入許可標籤會以空郵掛號信寄予申請人。

申請人應把簽證 / 進入許可標籤貼在申請人旅行證件的空白簽證頁上，以便抵港時向入境事務處人員出示。

六、費用

簽證+服務費用：HKD 5,000

七、審批時間

自遞交資料起，約 4 個星期。

申請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所需申請表格 / 文件
來港旅遊 / 過境申請表 (ID 1003A)
申請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格 (ID 1003A) 第 1 頁）
申請人的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 / 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

申請人的經濟狀況證明，例如銀行結單、儲蓄戶口存摺、稅款收據等，以及工作證明影印本（如有），例如公司簽發的假期信、薪金證明等。
交通安排，例如航班資料
來港觀光的證明的影印本，例如參加來港旅行團的收據、行程等（只適用於來港觀光）
擬訪港後到訪下一個目的地的證明的影印本、行程等（只適用於來港過境）
來港作商務訪問的證明的影印本，例如由申請人的僱主所發出的信件確認申請人擬在港的商務活動、由在港公司所發出的邀請信、由業界機構發出確認申請人來港出席商品交易會及展覽會的信件等（只適用於來港作商務訪問）
與在港保證人的關係證明的影印本（只適用於來港探親）
有關來港目的證明的影印本（如來港目的非為觀光、過境、商務或探親）

保證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適用於以公司作為保證人的申請：	適用於以個人作為保證人的申請：
來港旅遊 / 過境（保證人）申請表 (ID 1003B)	來港旅遊 / 過境（保證人）申請表 (ID 1003B)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保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保證人的旅行證件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 / 延期逗留標籤及最近獲簽發的「電子簽證」（如保證人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申請人和保證人即使已經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但入境事務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請解答以下問題：【背景調查用】【由申請人回答】

1. 是否有曾經申請香港簽證失敗的記錄？

答：

2. 是否有那些國家的簽證申請失敗記錄？

答：

3. 有任何國家的犯罪記錄嗎？

答：

4. 有沒有涉及哪個國家的法庭案件記錄？

答：

5. 是否曾改名？

答：

6. 是否更改了國籍或擁有其他國籍？

答：

《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通知書》樣本

申請檔案編號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MTEN-0000090-21(E)

TWP-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通知書 Notification Slip for Entry Visa / Permit		
姓名 Name	申簽證 SAN, CHIM ZING	
出生日期 (日-月-年) Date of birth (day-month-year)	14-12-1980	
<p>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持證人可在 28-07-2022 或以前 多次進入香港 僱傭工作 12 個月 Admission Scheme for Mainland Talents and Professionals Good for Multiple journeys to Hong Kong valid for presentation on or before 28-07-2022 EMPLOYMENT 12 months 為以下僱主工作 For employment with ABC COMPANY</p> <p>未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不得轉換工作。 Change of employment without approval of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is not permitted. 本進入許可必須與具有相關赴港簽證或有效往來港澳通行證一併於辦理入境手續時出示，方為有效。 This entry permit is valid only if it is presented together with a valid Exit-entry Permit for Traveling to and from Hong Kong and Macau with relevant exit endorsement issued to the holder of this entry permit upon immigration arrival clearance.</p>		
重要事項 Important notes		
<p>(1) 本通知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發出，當中所載的資料可在入境事務處網站 (www.immd.gov.hk) 或入境事務處流動應用程式核實。 This notification slip is issu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can be verifi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ww.immd.gov.hk) or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Mobile Application.</p> <p>(2) 本通知書不是身分證明文件。 This notification slip is not a proof of identity.</p> <p>(3) 通知書持有人應把本通知書的軟複本儲存在流動裝置上，或把本通知書列印在一張 A4 白紙上，以便在有需要時出示以供查閱。 This notification slip should be saved in soft copy on a mobile device or printed on a piece of A4 white paper for production for inspection as necessary.</p> <p>(4) 本通知書載有個人資料，必須妥為保管。 This notification slip contains personal data and must be kept in safe custody.</p>		

(12/2021)

經已繳費

Fee Paid HK\$230.00

28-12-2021